

銅章

Bronze Medallion

#L/LS/BM/0526

目的：

考驗考生對拯溺知識、拯救技巧、拯救判斷和體能均可達至施救員的適任水平。

獎勵：

證書一張、金屬章和布章各一枚。

投考資格：

- i. 本會屬會會員；
- ii. 年齡十三歲或以上；
- iii. 完成本會認可銅章課程。

主考：

本會各級主考一名。

器材：

總會認可之「復甦假人」、「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」、救生繩索及浮物。

水試衣著：

泳裝、泳帽、並於丙部（3.3 項）考試時加穿指定衣物。

考試程序：

銅章考試共分三個部份，分別為甲部理論試、乙部陸上實習試及丙部水上實習試。考生必須在三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，才可獲發銅章。

1 甲部（理論試）

理論試共有多項選擇題 30 題，答對 18 題或以上為合格，答題時間 20 分鐘。

1.1 試題內容包括：

- 1.1.1 香港救生歷史；
- 1.1.2 水上安全；
- 1.1.3 拯溺泳術；
- 1.1.4 自救與求生；
- 1.1.5 溺水；
- 1.1.6 救援步驟；
- 1.1.7 拯溺技術；
- 1.1.8 基礎生命支援技術；
- 1.1.9 緊急護理和急救。

2 乙部 (陸上實習試)

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試。

2.1 使用總會認可之「復甦假人」及「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」，考生需向一名假設沒有呼吸及血液循環徵象的成人操演最少 2 分鐘基礎生命支援技術。考生均需明瞭以下兩種情況：

- 2.1.1 患者出現心室纖維性顫動，需要電擊；
- 2.1.2 不需要電擊。

3 丙部 (水上實習試)

考生必須自行安排同性別、體型相若及懂游泳的同伴或考生飾演溺者。

水上實習試包括下列五項。

3.1 陸上拯救技術 (限時 1 分鐘 30 秒)

- 3.1.1 使用主考指定救生工具；
- 3.1.2 拯救一名離岸 2 至 10 公尺清醒溺者；
- 3.1.3 確保溺者安全回岸，並協助溺者登岸。

3.2 水上拯救技術

- 3.2.1 使用主考指定的救生工具；
- 3.2.2 在淺水處下水拯救一名離岸 15 公尺清醒溺者；
- 3.2.3 把溺者安全拖回岸，並協助溺者登岸。

3.3 間接拖救技術 (限時 2 分鐘內完成)

- 3.3.1 考生加穿長袖恤衫和長褲或長裙 (淺色底及不脫色衣料)；
- 3.3.2 在深水處下水 (下水前脫去加穿的衣物)；
- 3.3.3 攜帶衣物游泳至一名離岸 25 公尺清醒溺者的位置；
- 3.3.4 操演主考指定的「護衛法」；
- 3.3.5 使用衣物作「間接拖救法」、拖帶溺者 25 公尺回岸至下水處；
- 3.3.6 使用「扶持位置」固定溺者 (計時結束)；
- 3.3.7 協助溺者在深水處登岸；
- 3.3.8 登岸後替溺者進行主考指定的「護理」。

3.4 直接拖救技術

- 3.4.1 在深水處下水；
- 3.4.2 游泳至一名離岸 25 公尺溺者的位置；
- 3.4.3 操演主考指定的「脫身法」；
- 3.4.4 使用主考指定的「直接拖救法」(貼身托顎拖救法或橫胸拖救法)，拖帶溺者 25 公尺回岸；
- 3.4.5 拖帶途中操演一次「處理掙扎」；
- 3.4.6 拖帶回岸後，使用「扶持位置」固定溺者；
- 3.4.7 協助溺者登岸；
- 3.4.8 登岸後替溺者進行主考指定的「護理」。

3.5 緊急復甦技術

- 3.5.1 在深水處，使用主考指定的「下水法」下水；
- 3.5.2 游泳 15 公尺至溺者失蹤的位置進行搜索；
- 3.5.3 使用主考指定的「下潛法」潛入水中，在水深 1.5 至 1.8 公尺下尋找指定的物品；
- 3.5.4 拖帶一名昏迷溺者至扶持點，操演「扶持人工呼吸」十次循環；
- 3.5.5 協助溺者登岸；
- 3.5.6 進行「吹氣法」人工呼吸和處理嘔吐；
- 3.5.7 擺放「復原臥式」。

--- 完 ---

銅章考試項目豁免：

資歷	可豁免項目
持有本會有效基礎生命支援證書、急救證書或水上急救證書，或本會認可機構有效急救證書及自動體外去顫器操作員證書	乙部 2.1 基礎生命支援技術考試